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

(1)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之

意見

茲提述(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嘉林資本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嘉林資本已審閱及考慮業績公佈，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該通函所述之推薦建議於計及業績公佈後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